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198,0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 240,000,000 元比較下跌 17%。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 29,000,000 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 42,000,000 元減少 31%。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1 仙較去年的人民幣 1.76 仙少 43%。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98,181	240,106
銷售成本		(138,928)	(171,552)
毛利		59,253	68,554
其他收入		2,342	1,831
分銷成本		(5,064)	(2,495)
行政開支		(17,973)	(13,694)
財務成本		(973)	(447)
除稅前盈利		37,585	53,749
稅項	3	(11,095)	(11,864)
期內盈利		26,490	41,88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90	41,804
少數股東		(2,200)	81
期內盈利		26,490	41,885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5		
—基本		1.00	1.76
—攤薄		1.00	1.62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98,888	128,616
銷售貨品	82,745	90,942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16,548	20,548
	<u>198,181</u>	<u>240,106</u>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10	5,864
遞延稅項	5,685	6,000
	<u>11,095</u>	<u>11,864</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集保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免 50% 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8,690	41,804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5,000	2,376,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084	13,385
第二批認購(附註)	-	198,38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9,084	2,587,772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 UTF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第二批認購，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按每股港元 0.577 (即人民幣 0.597) 向 UTFE 發行 46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發出的通函內。

6.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資本 儲備	物業重 估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 基金	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65,331	(6,692)	57,840	-	25,143	16,794	44,209	(2,661)	280,492	780,456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45)	-	(45)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盈 利	-	-	-	-	-	-	-	-	41,804	41,80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5,331	(6,692)	57,840	-	25,143	16,794	44,209	(2,706)	322,296	822,215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250	20,121	49,203	(12,055)	344,415	1,132,430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505)	-	(1,505)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盈 利	-	-	-	-	-	-	-	-	28,690	28,69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250	20,121	49,203	(13,560)	373,105	1,159,6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198,000,000 元及人民幣 29,000,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7%及 31%。於回顧期間，收益及利潤的下跌主要是受到去年六月集團的電子消防設備(如應急照明燈及自動感應系統)減價的影響。此外，有近 20 台消防車因應各客戶的要求延遲付運，影響有關收入確認。加上集團在期內需支付日本森田派遣協助四川森田改良生產的技術員的所有費用、新型號消防車的開發成本、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費用如宣傳推廣和員工費用的增加都直接影響了集團的短期盈利，但本集團相信這些支出對長遠業務增長而言是有利的。

縱使分支辦事處的營業額下降而導致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收益下跌，但於回顧期內，施工安裝業務的邊際利潤卻上升了。一如以往所述，分支辦事處為了爭取更多的市場佔有率，特意降低承接工程的邊際利潤。但隨著收購國內各地的工程安裝公司的計劃有所進展，本集團開始調整分支辦事處的市場策略以增加利潤，這雖然導致其於回顧期間的業務收入下降，但卻有助改善施工安裝業務的邊際利潤。維護保養服務業務的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國內的維護保養服務通常只是在特殊情況下或有需要時才進行(如在有關機構檢驗前)，而不是有規律的定期消防系統保養，造成此業務收益的內在不穩定因素。

展望

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選擇以保持其在業內的領導地位。繼收購消防車生產業務後，集團在上海建立的新廠房標誌著集團進軍工業消防產品此具潛力的市場，新廠房自本年初開始營運以來，已接訂單超過人民幣 14,000,000 元，本集團相信其在不久的將來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收入及利潤貢獻。產品市場以外，集團亦會繼續進行其在國內不同地方收購消防施工安裝公司的計劃，及網絡監控系統的發展。雖然網絡監控系統的國家標準出台日期尚未公佈，但集團會加強向地方消防當局的推廣工作。部份地方的消防隊已發出通知，要求其管轄地區的新建、改建及擴建的各類建築以及公共娛樂場所，均必須安裝聯網監控系統。集團預期市場對系統的需求將不斷提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 0.01 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 2)	981,600,000 825,000,000	63.28% (附註 3)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附註：

1. 江雄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 981,600,000 股股份。根據江先生與 UTFE 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彼與 UTFE 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擁有 825,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UTFE 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發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另一方面，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江先生被視為作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 b.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 UTFE 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70%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0.465 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本價值 人民幣	佔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 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0	63.28%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 1）	981,600,000	(Note 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	1,806,600,000	63.28%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	1,806,600,000	63.28%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	1,806,600,000	63.28%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 UTFE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項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 被視為於江先生持有 981,600,000 股股份中好倉。
2. UTFE 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售出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 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b)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乃未經考慮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50.9%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Carrie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49.1%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擁有好倉。此外，江先生擁有淡倉，故 UTFE 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組成。孫建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濮容生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止。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韋保羅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韋保羅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